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刘瑞子、邵白、晏洋等 40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238,000 份股票期权；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 3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 3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56,780 份。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780 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 18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91,760 股限制性股票；王家鹏、何辉、袁哲等 19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 1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 76,652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412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激励对象的自主行权情况，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公司最新股本为 319,970,725 股，即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1,997.0725 万元变更为 31,980.2313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65.044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0.2313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65.04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80.231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7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7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2019年7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9年7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子议案4.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7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7月）》、《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2019年7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9年7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